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規管我們中國業務營運的主要法律法規如下：

有關融資租賃企業的法律法規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為加強監管於中國註冊的國內及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頒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負責對融資租賃公司實施監督管理。融資租賃公司應按照商務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具體而言，融資租賃公司應於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遞交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遞交上一年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及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及會計報告（含附註）。融資租賃公司變更名稱、異地遷址、增減註冊資本、改變組織形式、調整所有權結構或有其他變動，應事先上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涉及前述變更事項，應按有關規定履行審批或備案手續。融資租賃公司應在辦理變更工商局登記手續後五個工作日內登錄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修改有關信息。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清楚列明融資租賃公司的業務範圍。融資租賃公司可在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公司應當以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為主營業務，開展租賃財產購買、租賃財產殘值處理、租賃財產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服務、向第三方機構轉讓應收款項、接受租賃保證金及經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且未經主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同業拆借業務。嚴禁融資租賃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要求融資租賃公司加強其內部風險控制，形成良好的風險資產分類管理制度，以及採納承租人信用評估制度、事後追償及處置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機制。融資租賃公司亦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且在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關聯方應當迴避。向關聯生產企業採購設備時，有關設備的結算價格不得明顯低於該企業向任何

監管概覽

第三方銷售的該設備或同等批次設備的價格。融資租賃公司對委託租賃及轉租賃的資產應分別管理，單獨建賬。融資租賃公司應加強對重點承租人的管理、限制與單一承租人及承租人為聯屬人士的業務比例，注意防範和分散經營風險。《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列明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10倍。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包括特別關注售後回租交易的規管條文。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應為可發揮經濟功能，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的財產。融資租賃公司不應接受承租人無處分權的、已經設立抵押的、已經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權存在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融資租賃公司應充分考慮並客觀評估回租資產的價值，根據會計準則設定合理購買價，不得低值高買。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為規管外商投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行為，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廢除。

外商投資公司在中國境內以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設立從事租賃或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適用《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總資產應不少於5百萬美元。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及(ii)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三年的相關業務經驗。

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經營下列業務：(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iv)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v)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服務；及(vi)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業務。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等不同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亦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商務部報送上一年度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和上一年度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表，作備案用途。為管理風險及保障業務，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即公司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及委託租賃財產後的金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十倍。

監管概覽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號通知**」)由商務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頒佈並生效。根據2013號通知，對於上一財務年度內未開展實質性融資租賃業務、年檢不合格及發生違法違規行為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地方部門應責令其整改，並將整改詳情上報商務部。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或受託發放貸款活動，如未經相關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同業拆借、股權投資等業務。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發[2010]19號)，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承擔公益性項目的地方政府融資公司提供直接或間接融資。

《國務院關於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

《國務院關於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國發[2014]65號)(「**65號通知**」)由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以將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貿區**」)積累的若干可複製經驗在全國其他地方推廣。65號通知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同時提供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服務。此外，根據65號通知，融資租賃公司設立附屬公司無最低註冊資本要求。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行業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行業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5]575號)由商務部辦公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頒佈。根據該通知，商務部決定將上海自貿區積累的經驗向全國其他地方推廣，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其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服務，且對其附屬公司並不規定最低註冊資本。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8號)(「**指導意見**」)由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指導意見列有四項主要任務，即融

監管概覽

資租賃業的體制機制改革、重點領域發展、創新發展及行業監督。根據指導意見，對融資租賃公司設立附屬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其主營業務有關的保理業務，並鼓勵融資租賃公司在船舶、飛機及工程機械等傳統領域做強。

《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快本市融資租賃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快本市融資租賃業發展的實施意見》(滬府辦發[2016]32號)(「上海實施意見」)由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上海實施意見，上海將以上海自貿區先試先行為契機，建立支撐融資租賃業持續健康發展的制度創新體系。上海實施意見支持上海自貿區進行試點計劃，如支持合資格融資租賃公司設立專業附屬公司及特殊項目公司，開展飛機、船舶及重大裝備等租賃業務。允許融資租賃公司以絕對控股方式設立單機單船等特殊項目公司。允許隸屬於同一母公司的特殊項目公司實行住所集中登記，且與母公司所在地相同。允許融資租賃公司推出本外幣資金池業務，通過開立國內外外匯資金主賬戶及國際外匯資金主賬戶，集中境內成員公司的外債及對外放款額度。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快我市融資租賃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快我市融資租賃業發展的實施意見》(津政辦發[2015]2號)(「天津實施意見」)由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天津實施意見，天津將以東疆保稅港區進行先試先行，率先開展融資租賃業功能、政策及制度創新。天津實施意見支持資信良好及業務成熟的融資租賃公司於東疆自由貿易港區設立特殊項目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准許飛機租賃公司設立單機特殊項目公司。准予隸屬於同一母公司的單機特殊項目公司實行住所集中登記，且與母公司所在地相同。

《天津市商務委、天津市市場監管委關於融資租賃企業兼營商業保理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

《天津市商務委、天津市市場監管委關於融資租賃企業兼營商業保理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津商務流通[2016]21號)由天津市商務委員會及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頒佈。根據該通知，兼營與其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外

監管概覽

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根據現行法規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融資租賃公司應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的條文行事且其從事的商業保理業務應與其主營業務有關。在從事商業業務的過程中，應參照適用管理商業保理業的有關條文。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165號通知**」)由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生效。根據165號通知，制定融資租賃公司業務經營及監管相關規則的職責應從商務部轉至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同法

為規管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約關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第14章載列關於融資租賃合約的強制規則。

根據中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約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且應包括租賃標的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與檢驗方法、租賃期限、租金的構成、支付期限、支付方式、租賃幣種及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標的所有權歸屬等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出租人應根據承租人對賣方及租賃財產的選擇訂立購買合約，賣方應當按照約定向承租人交付租賃財產。承租人於獲交付租賃財產時即享有買方權利。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賣方及租賃財產的選擇訂立的購買合約，未經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變更與承租人有關的合約內容。

就租賃財產的使用及維護而言，承租人應當妥善保管、使用租賃財產。承租人應當履行佔有租賃標的期間的維護維修義務。承租人佔有租賃財產期間，租賃財產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害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然而，出租人享有租賃財產的所有權。倘承租人破產，租賃財產不屬於可供分發的破產財產。倘租賃財產未滿足各方規定的要求或不適用於使用目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惟承租人依賴出租人的技術能力選定租賃財產或出租人干預選擇租賃財產則除外。

監管概覽

出租人與承租人可約定租賃屆滿時租賃財產的所有權歸屬。倘對租賃財產於屆滿後的所有權歸屬沒有約定或約定不明確，或所有權不能根據中國合同法確定，則租賃標的所有權歸出租人。倘當事人約定租賃屆滿時租賃財產歸承租人所有，且承租人已支付大部分租金，但無力支付剩餘租金，且倘出租人因此解除合約收回租賃物業，而收回的租賃物業價值超過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費用，則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還。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法釋[2014]3號)(「**融資租賃合同糾紛解釋**」)由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糾紛解釋，承租人將其自有財產出售予出租人，再透過融資租賃合約將財物從出租人租回，人民法院不應僅以承租人及賣方為同一人為由認定不構成融資租賃法律關係。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糾紛解釋，倘承租人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損失或毀損的風險由承租人承擔，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繼續支付租金，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倘融資租賃合約因租賃物交付承租人後意外損失或毀損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的原因而解除，且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按照租賃物折舊情況給予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融資租賃合約因銷售合約遭解除、釐定為無效或撤銷而解除，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約的約定，或以融資租賃合約雖未約定或約定不明，但賣方及租賃物由承租人選擇為由，則承租人應賠償相關損失，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相關申索。

《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規範國內船舶融資租賃管理的通知》

《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規範國內船舶融資租賃管理的通知》(廳水字[2008]1號)由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及生效。上述通知所稱的國內船舶融資租賃活動是指承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船舶從事國內水路運輸。從事國內船舶融資租賃活動的出租人應取得主管機關批准的融資租賃經營資格。出租人及承租人之間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簽立船舶融資租賃合約。倘從事國內船舶融資租賃的出租人為外商投資公司，外資比例不得高於50%。

監管概覽

有關委託貸款及人民幣跨境使用的法律法規

《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

《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銀監發[2018]2號) (「委託貸款辦法」) 由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頒佈及生效。根據委託貸款辦法，委託貸款指委託人提供的貸款，由商業銀行(受託人)代表委託人向委託人確定的借款人授出貸款，且該筆貸款的用途、金額、幣種、期限及利率應由委託人釐定。受託人應協助監督貸款使用情況並收回貸款還款。不包括現金管理項下的委託貸款及住房公積金項下的委託貸款。商業銀行不得接受任何委託人的以下資金發放委託貸款：(i)受託管理的他人資金；(ii)銀行貸款資金；(iii)具有特定用途的各類專項資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者除外)；(iv)其他債務性資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者除外)；(v)無法證明來源的資金。商業銀行應按照「誰委託誰付費」原則向委託人收取代理手續費。商業銀行、委託人及借款人應簽立委託貸款合約，其中應載明該貸款的用途、金額、幣種、期限、利率及還款計劃，並明確委託人、受託人及借款人的權利與義務。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關於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關於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的通知》(銀總部發[2014]22號) (「22號通知」)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由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頒佈並開始實施。根據22號通知，上海自貿區內企業可根據自身經營及管理需要，開展企業集團內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是指企業集團境內外成員企業之間的雙向資金歸集業務，屬於企業集團內部的經營性融資活動。資金由被歸集方流向歸集方為「上存」，由歸集方流向被歸集方為「下劃」。參與「上存」與「下劃」歸集的人民幣資金應為企業產生自生產經營活動和實業投資活動的現金流，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暫不得參與資金歸集。上海自貿區內金融機構及企業從境外借用人民幣資金(不包括貿易信貸及集團內部經營性融資)應用於國家宏觀調控方向相符的領域，暫時不得用於投資有價證券(包括理財等資產管理類產品)、衍生產品，且不得用於委託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便利跨國企業集團開展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便利跨國企業集團開展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的通知》(銀發[2015]279號) (「279號通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開始實施。根據279號通知，境內主辦企業應按照《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

監管概覽

令(2003)第5號)等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規定申請開立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專門用於辦理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上述賬戶內資金不得用於向非成員企業發放委託貸款。跨國企業集團可以按照279號通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其他相關政策分別設立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同一境內成員企業只能參加一個資金池。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於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二零零八年修訂)，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上述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戶項目(如與溢利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不可就資本賬戶項目(如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匯回投資及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惟事先獲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外匯管理局登記則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由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外匯管理局取消兩項行政審批項目，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而由銀行負責審查及進行有關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將外國投資者貨幣出資確認登記改為境內直接投資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倘外國投資者以貨幣形式(含跨境現匯和人民幣)出資，開戶銀行應於收到相關資金本款項後直接透過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信息系統辦理境內直接投資貨幣出資入賬登記，辦理入賬登記後的資本金方可使用。

《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

《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1]23號)(「人民幣結算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人民幣結算辦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使用人民幣投資時應遵守中國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法律法規條文。為澄清人民幣結算辦法條文，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明確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操作細則的通知》(銀發[2012]165

監管概覽

號)，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上述操作細則，外商投資企業的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存款賬戶及人民幣境外借款一般存款賬戶存放的人民幣資金應當於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不得用於投資證券及金融衍生品，不得用於委託貸款，不得購買理財產品或非自用房產。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計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計的通知》(匯發[2017]3號)(「3號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開始實施。根據3號通知，境外直接投資真實性、合規性審計加強。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及資金匯出手續時，除應按規定提交相關審計材料外，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相關董事會決議(或合夥人決議)、相關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銀行按照展業原則加強真實性、合規性審計。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內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包括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為澄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條文，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除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中國境外成立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對其全球收入適用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內獲得的非居民企業收益所得稅稅率為10%。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65號令)由財政部(「財政部」)頒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上述增值稅條例，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及勞務服務銷售、有形動產租賃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17%、11%或6%。

監管概覽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頒佈)，中國由此開啟漸進式的稅務改革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並於經濟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從交通運輸業及若干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始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將於全國推開增值稅試點計劃。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命服務業的營業稅納稅人將獲納入增值稅試點計劃範圍。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增值稅稅率如下：(i)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除下文另有規定外，稅率應為6%；(ii)提供與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房地產銷售及租賃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服務，稅率應為11%；(iii)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應為17%；及(iv)境內實體及個人發生的跨境應稅行為，稅率應為零。具體範圍應由財政部及國稅總局另行規定。增值稅徵收率為3%，財政部及國稅總局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36號通知，倘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的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提供有形動產融資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其增值稅實際稅賦超過3%，則將對超過部分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過往分別適用17%及11%稅率的納稅人就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適用稅率應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調整至13%，原適用10%稅率的調整至9%。

股利

香港稅收協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及香港稅收協定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份議定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頒佈。根據香港稅收協定，倘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居民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公司派付予該香港居民公司的股利須按5%的預扣稅率繳稅。倘香港居民公司持有中國居民公司不足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公司派付予該香港居民公司的股利適用10%的預扣稅率。根據第81號文，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納稅人)直接擁有派付股利予該稅收居民的中國居民公司至少一定比例(一般為25%或10%)

監管概覽

資本，對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利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納稅人如欲就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利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收待遇，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i)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收取股利的該納稅人應限於公司；(ii)該納稅人應直接持有至少該中國居民公司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的規定必達比例；及(iii)該納稅人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利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候均應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關於融資租賃合同有關印花稅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合同有關印花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44號)由財務部及國稅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融資租賃業務(包括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的融資租賃合約將按照其所載明的租金總額依照「借款合同」稅目，按0.005%的稅率計算印花稅。在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對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的銷售合約將豁免印花稅。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實體與其僱員一旦建立僱傭關係，應簽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須將工作職責、工作條件、職業危害、薪酬及其他可能與僱員有關的事項告知僱員。用人單位應按照僱傭合同中載列的承諾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按時全額向僱員支付薪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向其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於規定

監管概覽

期限內繳足。倘用人單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

香港法例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名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稅務局登記及於業務開始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屬申請流程，並不涉及政府批准。一旦達到規定標準，將會授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就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稅務局及便於稅務局向香港的各公司徵稅。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對於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香港按地區徵稅。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14(1)條，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其在有關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向其就上述利潤，徵收其在每個課稅年度的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51C條進一步規定，每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其收入及開支以英文或中文備存足夠的記錄，以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能易於確定。該等記錄須在該記錄所關乎的交易完結後保留七年。

《強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規定，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該僱員在相關時間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登記計劃的成員。《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規定，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須於各供款期間開始後(i)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的金額使用僱主的自有資金向相關登記計劃供款；及(ii)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的金額，扣減僱員於該期間的相關收入作為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項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之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明之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之權利和應負之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僱員患上特定職業病時，僱主須負起補償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除非保險公司就僱員出具金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金額的有效保單，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